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8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川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